

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」
輸入勞工於申請人（即總承建商）轄下「補充工程合約」¹的工地工作

（如有需要，請複印此表格）

(A1)補充工程合約（一）			
1.1 合約編號		1.2 合約名稱	
1.3 工地地址			
1.4 開展日期		1.5 預計完工日期	
註：補充工程合約必須為 <u>公營工程合約</u> ，無須符合不少於港幣 10 億元的水平(1.6 項的資料搜集僅供當局作統計之用。)			
1.6 批出合約價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於港幣 10 億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幣 10 億元或以上		
1.7 工務部門／ 相關機構負責人			
	(姓名及職銜)		(電話及電郵地址)

如獲批准，(B1)部分所列輸入勞工將於所列時段派往「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」工作，原因如下：

- 工序一環扣一環進行，輸入勞工必須待上一工序/工種完成才可開展其負責的工序/工種（請詳細說明所涉工序/工種）：

- 其他原因（請詳細說明）：

-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

¹ 輸入勞工在「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」以外預先批准並在標準僱傭合約內定明地點的工程合約工作，即「補充工程合約」。

(B1)部分：輸入勞工派往(A1)部分所列工程合約工作的安排				
工種/職位		附件二(即人力計劃[表格 DEVB-CSS-1b])第 2 (B3) 部分所列的輸入勞工當中將被派往(A1)部分所列工程合約工作 ²		
		數量	時段 (必須在輸入勞工在港為「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」工作的期限之內)	
			由(月份/年份)	由(月份/年份)
(1)技術工人(請按附件二(即人力計劃[表格 DEVB-CSS-1b])所列的工種代號填寫(如 1.1))				
1.1	如：鋼筋屈紮工			
(2)技術人員(請按附件二(即人力計劃[表格 DEVB-CSS-1b])所列的工種代號填寫(如 2.1(a)))				
2.1(a)	如：土木工程技術員			

² 請就該工程合約提交一份人力計劃 (附件二)。審批當局明白上文(B1)部分及附件二是申請人現階段計劃，在實際執行時有可能需因應工地及工序情況變化作合理微調。

(A2)補充工程合約 (二)			
1.1 合約編號		1.2 合約名稱	
1.3 工地地址			
1.4 開展日期		1.5 預計完工日期	
註：補充工程合約必須為 <u>公營工程合約</u> ，無須符合不少於港幣 10 億元的水平(1.6 項的資料搜集僅供當局作統計之用。)			
1.6 批出合約價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於港幣 10 億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幣 10 億元或以上		
1.7 工務部門／ 相關機構負責人			
	(姓名及職銜)		(電話及電郵地址)

如獲批准，(B2)部分所列輸入勞工將於所列時段派往「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」工作，原因如下：

- 工序一環扣一環進行，輸入勞工必須待上一工序/工種完成才可開展其負責的工序/工種（請詳細說明所涉工序/工種）：

- 其他原因（請詳細說明）：

-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

(B2)部分：輸入勞工派往(A2)部分所列工程合約工作的安排

附件二(即人力計劃[表格 DEVB-CSS-1b])第 2 (B3) 部分所列的輸入勞工當中將被派往(A2)部分所列工程合約工作 ³				
工種/職位	數量	時段 (必須在輸入勞工在港為「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」工作的期限之內)		
		由(月份/年份)	由(月份/年份)	由(月份/年份)
(1)技術工人(請按附件二(即人力計劃[表格 DEVB-CSS-1b])所列的工種代號填寫(如 1.1))				
1.1	如：鋼筋屈紮工			
(2)技術人員(請按附件二(即人力計劃[表格 DEVB-CSS-1b])所列的工種代號填寫(如 2.1(a)))				
2.1(a)	如：土木工程技術員			

(C) 部分：總承建商申請人簽署

獲授權代表簽署

公司蓋印

(姓名)

日期 _____

³ 請就該工程合約提交一份人力計劃 (附件二)。審批當局明白上文(B2)部分及附件二是申請人現階段計劃，在實際執行時有可能需因應工地及工序情況變化作合理微調。